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普天高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高科”）49.64%股权以及位于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的5,777.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物。根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挂牌结果，确定受让方为普天创新创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5号），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2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由于回复内容尚需各中介机构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重组问询函，预计回复时间不晚于2020年12月11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